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焦作市中能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选任管理人的公告

（2026）豫08破7号

经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同意,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1日作出（2022）豫0811执457号决定书，将焦作市中能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经审查受理焦作市中能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公开选任本案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: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焦作市中能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，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制造业，法定代表人田红梅,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焦作地区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;

（二）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截至报名时，一级中介机构有超四件（含四件）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; 二级中介机构有超两件（含两件）

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：00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（一）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;

（二）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;

（三）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、业绩和联系方式;

（四）在办破产案件情况;

（五）符合申报条件的诚信承诺书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依据执转破过程对债务人财产的查控反馈情况,担任本案管理人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管理人报酬的风险，报名参加则视为自愿承担无法获得报酬的风险。

六、选任规则

1.本案将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;

2.如参与报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只有一家,本院将直接指定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;

3.如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,将由焦作市管理人协会向本院推荐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。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8日

联系人：王永乐

联系电话：0391-3386437

通讯地址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3601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